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0-194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0年9月19日发出《2020年第七次股东大会通知》,具体内容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股东行使表决权,特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进一步提示如下: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届次: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0月9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0月9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20年10月9日上午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0年10月9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方式中的一种进行投票,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24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1068号联强国际广场A座9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为盐城港达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向余姚力铂等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以上提案属于普通决议表决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含本数)通过。

以上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9月1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为盐城港达等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关于向余姚力铂等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100	总议案
1.00	关于为盐城港达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关于向余姚力铂等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投出相同的表决意见。股东对总议案、具体提案重复投票,如能区分投票先后的,则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不能区分投票先后的,总议案、具体提案投票意见不同视为弃权。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2020年9月25日至10月9日之间,每个工作日上午9:00—下午17:30(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1068号联强国际广场A座9楼;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1068号联强国际广场A座9楼

邮政编码:200335

联系电话:(021)61929799

传　　真:(021)61929733

电子邮件:zhongnanconstruction@zhongnangroup.cn

联 系 人:何世荣

6、注意事项:

(1)疫情期间,公司鼓励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3)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如果是法人主体,还需提供有关法人相关身份证明文件),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4)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入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为通过网页填写选择项,其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公司股票的投资者,如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仅能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能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61

2、投票简称:中南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股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0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0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0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股东单位)出席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为盐城港达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向余姚力铂等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注:

1、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2、请填上持股数,如未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您登记的所有股份均做出授权;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如委托人对议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0-195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佛山雅旭等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提供借款情况概述

1、向佛山雅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佛山雅旭”)提供借款

为了促进佛山高明翡翠西江项目发展,公司持股33%的佛山雅旭的各方股东按持股比例以同样的条件向佛山雅旭借款33,933万元,用于项目的运营开发,借款期限24个月,按天计息,年化利率10%。其中公司按股权比例借款11,198万元。

2、向南京锦安中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南京锦安中垠”)提供借款

为了促进南京熙悦项目发展,公司直接持股22%和公司持股93.835%的控股子公司南京中南花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南京花城”)持股10%的南京锦安中垠的各方股东按持股比例以同样的条件向南京锦安中垠借款341,453万元,用于项目的运营开发,借款不设期限,按天计息,年化利率7.5%。其中公司和南京花城按股权比例借款109,265万元。

3、向扬州颐诚置业有限公司(简称“扬州颐诚”)提供借款

为了促进扬州颐和公馆项目发展,公司持股30%的扬州颐诚的各方股东按持股比例以同样的条件向扬州颐诚借款62,723万元,用于项目的运营开发,借款不设期限,按天计息,年化利率8%。其中公司按股权比例借款18,817万元。

4、向镇江恒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镇江恒润”)提供借款

为了促进镇江南徐樾府项目发展,公司持股13%的镇江恒润的各方股东按持股比例以同样的条件向镇江恒润借款39,852万元,用于项目的运营开发,借款不设期限,按天计息,年化利率8%。其中公司按股权比例借款5,181万元。

5、向上海锦泾置业有限公司(简称“上海锦泾”)提供借款

为了促进上海崇明江山美宸项目发展,公司持股11%的上海锦泾的各方股东按持股比例以同样的条件向上海锦泾借款99,824万元,用于项目的运营开发,借款不设期限,按天计息,年化利率5.225%。其中公司按股权比例借款10,981万元。

公司2019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财务资助有关授权事项的议案》,通过了授权董事长决定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在人民币86.9亿元以内提供财务资助事宜。详见刊登于2019年11月21日、2019年12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本次对佛山雅旭等5家公司提供借款事项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在公司2019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公司向合营、联营公司或持股不到50%的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合计186,910万元。

二、被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1、佛山雅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5月15日

注册地点: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顺安路30号涛汇尚品花园之二之三商铺

法定代表人:杨林森

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不含高尔夫球场、别墅的建设);场地租赁(不含仓储);代办房屋拆迁手续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有关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9年度(未经审计)	213,554.40	165,411.35	48,143.05	0	-2,397.07	-1,778.48
2020年6月(未经审计)	250,356.46	201,771.17	48,585.28	0	521.29	442.24

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对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0 万元。

2、南京锦安中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6 月21日

注册地点:南京市江宁区麒麟科技创新园智汇路300号B单元二楼

法定代表人:陈小平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土木工程、建筑工程施工。

股东情况:

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有关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9年度(未经审计)	751,395.34	754,415.8	-3,020.46	0	-1,578.68	-1,549.35
2020年6月(未经审计)	758,464.95	776,285.36	-17,820.41	138,095.6	-14,950.32	-14,804.62

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对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0 万元。

3、扬州颐诚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17日

注册地点:扬州市邗江区文昌西路华城科技广场2号楼2101、2102

法定代表人:李宇淮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有关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9年度(经审计)	270,983.09	269,868.29	1,114.80	0	-3,184.83	-3,184.83
2020年6月(未经审计)	168,156.30	153,819.50	14,336.81	124,223.68	17,629.34	13,222.00

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对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0 万元。

4、镇江恒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 8 月16日

注册地点:镇江市润州区冠城路8号工人大厦17楼

法定代表人:杨金祥

注册资本:105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出租、咨询,企业管理、物业管理,家居用品、家具、装饰材料销售(危险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有关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9年度(未经审计)	158,063.34	148,662.90	9,400.44	0	-585.80	-437.76
2020年6月(未经审计)	166,645.86	157,600.68	9,045.18	0	348.08	257.99

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对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0 万元。

5、上海锦泾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9月9日

注册地点: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8300弄6-7号1幢3层W区343室

法定代表人:罗小华

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销售建筑材料

股东情况:

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有关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9年度(未经审计)	22,800.01	22,700.10	99.91	0	-925.09	-925.09
2020年6月(未经审计)	2,000.00	1,900.37	99.63	0	-3,703.09	-3,703.09

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对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0 万元。

三、风险防控措施

上述公司各方股东均以同等条件按照持股比例对其提供借款,有关借款旨在保证有关项目的顺利进行,符合公司的投资利益。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控制资金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向有关对象对外提供借款,用于公司投资项目开发运营,有利于加快有关项目的发展,提高公司投资的回报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有关财务资助符合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财务资助风险可控。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向有关对象对外提供借款,符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有关财务资助,有利于加快相关项目发展,提高公司资金投资回报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七、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合营、联营公司等各类主体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625,770万元。有关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证券代码:000758　公告编号:2020-078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106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106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5票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广东珠江稀土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0)第1257号)评估值的价格,在北京市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所持有的72%广东珠江稀土有限公司(简称“珠江稀土”)股权。

本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珠江稀土股权的公告》。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说明

董事韩又鸿、冯立民对上述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如下:

1、据中色股份董事会材料分析,从2016年开始,通过战略调整,剥离稀土冶炼资产,安置大部分富余人员,完成“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股东同比例增资等措施,全面完成了“处僵治困”各项工作,目前经营已转型至房屋土地出租、稀土贸易和稀土技术服务等范围。上述可见,珠江稀土是一个干净且具有较大资产增值空间的公司。

2、从目前国家战略层面出发,公司虽然没有稀土矿权,但目前公司从事着稀土贸易和稀土技术服务,这应该是中色股份予以重点关注和加强的细分品种,以央企的优势拿到稀土开发资源,提升中色股份的价值。

3、对珠江稀土以股权拍卖转让方式退出,认为不妥。结合粤港澳大湾区发展,建议由政府收储,提升珠江稀土房产和土地资源的价值,提高中色股份的资产收益。

公司认为:

1、受周边环境和安全环保等因素所限,珠江稀土在当地已不能继续开展稀土冶炼业务。为更好地集中资源,公司控股的中色南方稀土公司承接了珠江稀土的商标、技术以及管理人员和骨干技术人员,为公司进一步发展稀土业务创造了良好条件。

2、为更好地利用珠江稀土土地资源,公司对政府收储、合作开发、自主开发、转让股权等多个方案进行了研究和比选,根据非房地产主业央企退出房地产行业的政策要求,并综合考虑部分土地为划拨用地、工业用地退役土地治理、所在地区规划,以及开发时间长投入大等诸多因素,采取转让股权方案是合理和稳妥的选择。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106次会议决议签字盖章件。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6日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证券代码:000758　公告编号:2020-079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珠江稀土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予以确定,挂牌交易价格不低于评估值,最终成交价格以最后摘牌价格为准。

由于本次交易为挂牌转让,因此最终成交价格尚不能确定,对业绩的影响亦存在不确定性。本转让事项可能存在不确定性及流拍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广东珠江稀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稀土”)为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中公司持有其72%股权。

为进一步突出公司主业,优化资产配置,公司拟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的珠江稀土72%股权。挂牌价格不低于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价值15,683.66万元,最终交易价格和交易对手将根据竞买结果确定。

本次转让尚无确定交易对象,暂不构成关联交易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董事会审议决策情况

2020年9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106次会议以5票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广东珠江稀土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以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0)第1257号)评估值的价格,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所持有的72%广东珠江稀土有限公司股权。

(三)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挂牌转让事项尚需履行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如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按要求履行相关程序。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为进场挂牌交易,交易对方以挂牌完成后产权交易所最终确定的为准,目前尚不确定。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拟挂牌转让的标的为公司持有的珠江稀土72%股权。该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珠江稀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珠江稀土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1970年07月01日

公司住所:广州市黄埔区横沙

法定代表人:高运超

注册资本:18,058.508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稀土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铸造;稀有稀土金属压延加工;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工业盐、盐卤及盐化工产品销售(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通用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稀土氧化物批发(法律法规禁止类以及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通用机械设备零售;机械配件零售;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稀土氧化物零售(法律法规禁止类以及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化工产品检测服务;分离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服务(不含许可审批项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装卸搬运设备租赁;自有设备租赁(不含许可审批项目);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

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公司持股72%,虔东稀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5%,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持股3%。

针对本次交易,虔东稀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留优先受让权,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

珠江稀土2019年度经审计和2020年1-6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1-6月
营业收入	5,064.58	434.57
利润总额	590.76	1,202.09
净利润	510.15	1,196.00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	11,982.54	9,735.87
负债总计	6,578.46	3,136.10
净资产	5,404.08	6,599.77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向珠江稀土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该标的公司理财,以及其他该标的公司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该标的公司与公司不存在经营性往来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三)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相关规定,公司经比价程序,选聘了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称:天健兴业),对珠江稀土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6月30日。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20]第1257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基础法评估,珠江稀土净资产账面值6,599.76万元,评估值21,782.86万元,增值额为15,183.10万元,增值率为230.06%。资产增值主要是由于珠江稀土所在区域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国家对土地供应进行调控,致使土地成本不断提高。公司持有珠江稀土72%股权,以全部股权评估值21,782.86万元测算,公司持有股权对应价值为15,683.66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将通过公开挂牌交易的方式进行,交易合同或协议将根据公开挂牌交易情况及结果另行签署。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根据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规定,公司挂牌转让珠江稀土股权需履行国有产权挂牌转让手续,最终交易价格和交易对手根据竞买结果确定。

由于本次股权转让涉及企业实际控制权的转移,需要进行员工安置。目前《广东珠江稀土有限公司人员分流安置实施方案》已经珠江稀土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批准。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土地租赁情况。

本次交易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 果经公开挂牌程序确定的受让方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转让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珠江稀土产能搬迁后的核心资产已变更为土地,未来发展只能以土地开发为重点方向。根据国家政策要求,中央直属企业中非房地产企业要退出房地产行业。因此,公司转让所持有的珠江稀土股权既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要求,也有利于公司进一步突出主业,优化稀土产业布局,盘活有效资产,提高公司整体效益。

公司通过国有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珠江稀土股权,该程序将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平合理性,不会出现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股权转让成交价尚不确定,对公司本年度利润影响尚不确定。本次交易能否完成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股权转让顺利完成,珠江稀土因控股权转移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106次会议决议签字盖章件;

2、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0]第1257号)。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59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提升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将于2020年9月29日(星期二)下午15:00-16:55参加由山东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

届时公司财务总监王巧兰女士、董事会秘书姜志涛先生、财务副总监曾祥龙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孙彬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60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副董事长唐颖持有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股份”或“公司”)3,935,88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30%。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期限届满,唐颖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020年3月7日,公司披露了副董事长唐颖的减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唐颖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983,97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7%。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科达股份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3)。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唐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935,882	0.30%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935,88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董事会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唐颖	0	0%	2020/3/30 - 2020/9/25	集中竞价交易	0.00 - 0.00	0.00	未完成:983,970股	3,935,882	0.3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减持区间内,唐颖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9/26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5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广东粤科佳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8月1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广东粤科佳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3亿元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横琴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东省粤科江门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广东省粤科松山湖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广东粤科佳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粤科佳都”),粤科佳都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5.0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7年8月12日及2017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广东粤科佳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广东粤科佳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3)。

2019年4月,粤科佳都的认缴出资总额由人民币50,500万元调整为人民币12,625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额由30,000万元减少至7,500万元,持有基金份额不变。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9年5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广东粤科佳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

二、本次合伙企业调整变更情况

基于基金投资现状及资金投资效率考虑,经公司与粤科佳都其他出资人协商,粤科佳都的出资总额将由人民币12,625万元变更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额由7,500万元减少至2,970.2970万元。粤科佳都出资额度变更前后情况如下:

本次调整变更前粤科佳都出资主体及出资情况:

出资主体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额占比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	货币	59.41%
广东省粤科江门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375	货币	26.73%
广东省粤科松山湖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25	货币	12.87%
横琴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25	货币	0.99%
合计		12,625		100.00%

本次调整变更后粤科佳都出资主体及出资情况:

出资主体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额占比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70.2970	货币	59.41%
广东省粤科江门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36.6337	货币	26.73%
广东省粤科松山湖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43.5644	货币	12.87%
横琴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49.5049	货币	0.99%
合计		5,000		100.00%

三、本次调整变更影响

本次调整粤科佳都出资额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外投资调整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粤科佳都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成,公司已收到退回投资款4,529.7030万元。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0-103

债券代码:114418、114423　债券简称:19康佳01、19康佳02

114488、114489　19康佳03、19康佳04

114523、114524　19康佳05、19康佳06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418,106.1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299.70%,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700,772.92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86.85%。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68,5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8.49%。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毅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毅康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齐鲁银行烟台分行”),签署了《综合授信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为齐鲁银行烟台分行与毅康公司签订的《齐鲁银行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保证期间为综合授信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被担保人为毅康公司,债权人为齐鲁银行烟台分行。

本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九次会议及2018年10月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毅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为毅康公司提供金额为12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五年。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